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1.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現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滝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的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已交付各部門的管理人員負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重大投資）的最終決定權，以加強股東利益為依歸。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19頁（除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之西浜大二郎先生外）。



董事會 (續)

成員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集團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和委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程序。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年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會出席(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通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松田滝洲先生 (董事會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梁道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志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西浜大二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 (續)

成員 (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續)

董事／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霽先生 (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長谷川敬二郎先生	2/4	1/2	2/2
陳天佑教授	4/4	2/2	2/2
首席財務官			
郭家耀先生	不適用	2/2	不適用

* 西浜大二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離任。

黃德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盟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有關範疇。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組成，由周霽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薪酬政策及為管理此等政策而制定正規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諮詢，並在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意見。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 (c) 考慮市場狀況，並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與香港及海外地區可比較行業中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較。
- (d) 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的非金錢利益及退休金權利。
- (e) 按適用合約條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終止合約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賠償。
- (g)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及獎勵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其他行政人員及一般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霽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請辭或解僱的事宜。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 (c)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
- (g) 審閱內部核數工作，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工作在本集團內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
- (h) 檢討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642,000港元及261,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由於本集團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德勤已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本集團隨後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